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环〔2024〕3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的 通 知

区林业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汉财办环〔2023〕7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专项资金 320 万元，用于完成碑坝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归口科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 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审计局，
区财监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碑坝林场实施建设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基地及南岔河中心管护站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完成90亩优良乡土树种苗木培育基地，维修改造南岔河中心管护站590平方米用房以及室外排水排污设施、院场硬化、大门和围墙等附属设施。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林场造林、绿化所需苗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质量，保护区域生态资源和安全；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管护站基础设施，稳定职工队伍、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林业发展对外新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成苗木培育基地面积	90亩
			指标2:维修改造管护站面积	59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苗木成活率	≥95%
			指标2：维修改造管护站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指标2：项目完工时间指标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苗木基地实施成本	≤170万元
			指标2：维修改造管护站每平方米成本	≤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苗木基地带动农户劳务增收人数	≥40人
			指标2：苗木基地带动农户劳务增收金额	≥苗木基地项目投资的30%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农户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
			指标2：稳定林场职工队伍，提升对外形象	稳定和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质量	有效改善
			指标2：完善森林资源管护体系，提高森林资源安全	完善和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提升区域生态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场职工及农户满意度	≥95%

